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

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土木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成立「土木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1. 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2. 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3. 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4. 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5. 媒合實習職缺。
6. 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7. 審議學生職場糾紛與爭議。
8. 審議學生職場實習實施成效。
9. 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1. 本會置委員十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五人、業界代表由系友會推選 4 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3. 主任委員得聘請實習機構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諮詢顧問，校外顧問之出席費依本校規定給付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1.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2. 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3. 會議召開得邀請諮詢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提送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